

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七、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： (一) 初審：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。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(二) 複審：由本院院長指派<u>本院政務人員</u>及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，<u>並自評審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</u>，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簽報院長核定。 前項審議程序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。	七、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： (一) 初審：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。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(二) 複審：由本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<u>擔任召集人</u>，<u>邀集本院及相關辦理機關</u>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，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簽報院長核定。 前項審議程序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。	一、為利本院院長彈性指定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之複審程序召集人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